

证券代码：874543

证券简称：百利食品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5 日 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缪永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委员会成员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会成员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财务报

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14950 号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更正后的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 1-7 月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编制了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 1-7 月和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 1-7 月和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84）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14953 号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》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编号：2025-086）、《2025 年 1-3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编号：2025-087）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14951 号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，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(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14952 号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